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,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潘桦 连之伟 周红翎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